

“防疫不忘防非”。金融体系安全稳定运行是防范外部冲击的坚强保障。近年来,我国非法金融活动花样百出,严重损害了广大群众利益,威胁到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健运行。今年以来,武汉市强化疫情期间风险防控,组织开展风险排查,依法推进风险处置,加强防非宣传教育,积极构建安全网防范化解非法金融风险,全面完成了P2P网贷机构的清退工作,一定程度上化解了非法集资风险和非法校园贷风险。

四大举措织密“防非”安全网

据了解,针对疫情期间的特殊情况,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起草了《武汉市疫情防控期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方案》,经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审定后印发。协调各区、各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排查,加强涉金融领域风险研判,推动全市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风险处置,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坚持依法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

疫情缓解之后,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积极组织开展风险大排查。按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制定印发《2020年全市金融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按照“指挥部牵头、办公室统筹、行业部门负责、区政府主导、全领域覆盖、全时段监控”的原则,发挥武汉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作用,全面落实年初全面排查、季度重点排查、月度定向排查,不断梳理潜在各类金融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并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方案,努力稳妥化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

针对重点个案,该局依法推进风险处置。一方面,该局深入研究重点个案。该局分别会同江岸、硚口、武昌、黄陂、新洲、蔡甸等区处非办研究辖内重点案件办理及信访工作情况。重点针对非法集资、校园贷、P2P等案件,会同相关司法部门进行研究协调,进一步推动案件办理、资产处置、资金兑付等工作,加快问题化解。另一方面,该局多次会同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部门共同研究推进2020年非法集资“双降”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并针对目前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研判,研商解决路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快推动全市非法集资案件办理及资产处置工作,坚持通过司法途径化解相关风险。

为从源头上防范非法金融风险,该局不断加强防非宣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一系列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风险识别意识。

疫情期间,因不能开展线下活动,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线上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力度,在人民网、新华网等8个国家级网站,中国经济观察网、第一财经等20家行业媒体网站、20家武汉本地微信公众号及今日头条等线上媒体上推送防非法治宣传稿件120余篇,同时借助湖北电视台、湖北交通广播、长江日报、长江网等本地主流媒体,以及“武汉处非”微信公众号、“

武汉处非”抖音号等自媒体平台滚动宣传,并且利用各类线上平台,组织线上“七进”活动1万余次,累计覆盖近57万人次。

疫情缓解后,该局立即组织金融机构、律师团体、武汉说唱团、社区以及媒体等领域的“防非轻骑兵”力量,快速投入到线下宣传教育工作中,深入社区、乡村、高校、企业等地开展公益讲座、公益演出近百场,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防非”知识,同时印制并张贴海报、拉横幅累计7000余张(条),发放宣传单、“防非”小礼品等累计24万余份。

全面清退P2P网贷机构

据了解,2018年6月以来,P2P网络借贷平台风险频发,严重侵害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一些地方的P2P网络借贷平台的投资群众集中报案,案件高发态势凸显;欺骗性强,犯罪嫌疑人打着金融创新的幌子,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触犯“为自身融资”“归集出借人的资金”等禁止性规定,进行虚假宣传、虚构投资标的,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

为防范P2P网络借贷风险集中爆发,做到“关口前移”,我市于2018年7月启动P2P网贷机构风险排查工作。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湖北银保监局,组织全市各区对辖内实质从事P2P网贷业务的机构经营状况和风险开展现场检查。全面掌握了全市在营P2P网贷机构数量、分布、业务规模、出借人数等基本情况,并以网贷机构退出为主要工作方向,按照僵尸机构销户一批、立案侦查打击一批、业务清零退出一批、停业兑付化解一批的方案,加快网贷风险存量压降和机构清退,截止2019年10月全市在营P2P网贷机构压降过半,存量业务规模、出借人数均得到大幅压降。随后市、区两级金融局邀请湖北银监局,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分若干批次逐家约谈全部剩下的24家在营P2P网贷机构,其中部分重点机构被数次约谈,明确要求P2P机构上报清退计划,完成清退工作。截止2019年底,24家在营机构中有1家立案,13家机构完成机构退出。

2020年1月以来,受疫情影响,因不能上门督导,清退进度有所延迟。疫情期间,市、区金融局主动作为,在做好社区封控、隔离酒店管理防疫工作的同时,通过电话督办、微信沟通等方式,反复督促剩余P2P平台尽早发布退出公告,完成退出流程。4月份,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后,我市对未退出网贷机构进行上门督导,严肃约谈,劝其审时度势,打破幻想,尽快退出。所有剩余未退出平台于4月下旬先后发布良退公告,我市全面完成P2P网贷机构清退工作。

严格防范非法校园贷

据介绍,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依据《关于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校园贷”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武扫黑办〔2019〕12号)《湖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校园贷”工作方案

》(鄂防金指办[2019]16号)及《2020年武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将四所市属高校纳入工作重点。配合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依托市属高校,组织风险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宿舍”活动,确保宣传教育无死角。组织在各市属高校开设网点的金融机构,利用春秋开学季、夏冬放假前等关键时点,通过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由于受疫情影响,今年九月份大学生才开学且开学后学校采取封闭管理模式,因此今年主要是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谋划和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校园贷”工作。一是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5月7日,我局制订了《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校园贷”工作方案》,建章立制,明确局内的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摸排风险。6月4日,市教育局对四所市属高校组织了电话摸排,未发现风险案件。三是创新宣传方式,确保宣传到位。市属高校在学生上网课时,通过发送链接、推送公众号等方式进行网络宣传工作,确保宣传教育不放松。6月份,为做好学生返校准备工作,市属高校在整理校园环境时,将清理“非法校园贷”小广告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防范化解非法金融任重道远,不仅需要各部门各机构的共同努力,也需要广大市民提高识别能力,增强风险意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提醒广大市民,提高风险意识,远离高利诱惑,“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珍惜一生血汗 远离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有四类常见马甲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马甲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具体表现如下:

-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6.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7.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8.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9.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有四大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注册公司后,不法分子往往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非法集资活动“四步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者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 etc 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

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量入为出理性消费 远离非法校园贷

校园贷通常分为三种:一种是专门针对学生购物的分期付款平台,一种是用于学生助学和创业的P2P贷款平台,还有一种是传统电商平台提供的信贷服务。

非法校园贷有四大主要特征

(一)无孔不入的虚假广告。非法校园贷通过在学校内部及周围张贴墙体广告,或通过微信、QQ,在朋友圈及QQ群发布广告。

(二)额度小,期限短,利息低。低门槛、高利率、无担保、无抵押,几乎成为了校园贷的专用广告词,“额度小”是为了迎合大学生的借款需求

(三)向另一家借贷公司借款,令债务越滚越大。若借款学生无法偿还贷款,借贷公司会主动为其介绍到另外一家借贷公司借钱,来偿还自家公司的欠款。这就意味着拆了东墙补西墙,借款人将签下更高额的欠款合同,借款人的债务如雪球般越滚越大。

(四)规避法律风险作假流水,留有一手。由于高利贷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为了规避法律风险,这些贷款公司往往留有一手。

非法校园贷五大表现形式

非法校园贷指那些采取虚假宣传、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不合规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或给学生带来恶意后果的贷款。

(一)多头贷。指从多个校园贷平台进行贷款,形成“以贷还债”式的贷款。

(二)传销贷。指不法分子借助校园贷款平台招募大学生作为校园代理并要求发展学

生下线进行逐级敛财的贷款形式。

(三)刷单贷。指不法分子利用大学生求职心理,以贷款购物刷单获取佣金名义进行的诈骗手段。

(四)裸条贷。指不法债主通过要挟借贷者以裸照或不雅视频作为抵押证据的贷款。

(五)培训贷。打着金融创新旗号的“培训贷”实为“校园贷”的新变种,专门坑骗涉世未深的大学生。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提醒广大学子,如有资金需要请选择银行等正规金融服务机构,不要选择不良网络借贷平台。同时,要结合自身经济情况,合理消费、理性消费,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当遭受威胁时,要学会用正当手段或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可通过告知辅导员和家长,必要时报警等渠道维护自身权益。(张伟)

来源：光明网